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